

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30日在 半山逸城兴合阳光酒店三楼 AB厅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子华主持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有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8人，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76624万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3.59%，其中有效表决股份173076万股，占比72.12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谭同金同志不再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 1722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99.51%（以下简称“占比%”）；反对 0 股，占比 0%；弃权 851 万股，占比 0.49%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名李俊杰同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》的议案，同意 172225 万股，占比 99.51%；反对 0 股，占比 0%；851 万股，占比 0.49%。

（三）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 172063 万股，占比 99.41%；反对 0 股，占比 0%；弃权 1013 万股，占比 0.59%。

（四）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（含股金分红）方案》，同意 172006 万股，占比 99.38%；反对 453 万股，占比 0.26%；弃权 617 万股，占比 0.36%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同意 172006 万股，占比 99.38%；反对 453 万股，占比 0.26%；弃权 617 万股，占比 0.36%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同意 172006 股，占比 99.38%；反对 453 万股，占比 0.26%；弃权 617 万股，占比 0.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路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

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30日

